

敬請攜帶出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

主席致詞：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5 - P. 8)。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9 - P. 10)。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4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

案由三：有關主計室 110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110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8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作業收支執行情形(詳附表一，P. 11)

1. 本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11 億 1,57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收入 7 億 4,535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66.80%。

2. 本年度預算總支出為 11 億 2,800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支出 7 億 6,912 萬 8 千元，執行率為 68.18%。

3. 本年度預算短絀為 1,226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短絀為 2,377 萬 1 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詳附表二，P. 12)

本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共計 5,118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 2,853 萬 2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5.74%。

(三)基金存款情形

截至 8 月 31 日止活期存款 1 億 8,358 萬 8 千元，定期存款 16 億 7,127 萬元，合計 18 億 5,485 萬 8 千元(包含各項承接執行中計畫、指定捐款、存入保證金、應付未付數、體育館新建工程、已分配各單位可支用經費等限制性資金)。

二、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可用資金為 15 億 4,797 萬 5 千元，另為期學校維持正常運作，110 年度預計支用及規劃未來 5 年財務資金需求約 13 億 7,358 萬 8 千元，預計可自由支配之資金為 1 億 7,438 萬 7 千元。(詳附表三，P.13)、(附表四，P.14)

三、本校 111 年度預算案已編製完成送立法院審議中，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 11 億 6,400 萬 4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 億 5,964 萬 4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 億 7,803 萬 9 千元，預計短絀數 1,40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計短絀數 1,226 萬 3 千元，差異 177 萬 2 千元，係因用人費用增加所致，111 年度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50 萬元，主要係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減少。

(二)資本門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9,285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及大修遞延費用 5,643 萬 3 千元，共 1 億 4,929 萬元，資金來源分別為①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 1,700 萬元、②建教推廣計畫 360 萬元、③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補助 2,391 萬 7 千元，④動支歷年校務基金資金 1 億 477 萬 3 千元。

四、填覆審計部調查本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至 109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 10 式表件。

五、本校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表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業依規定於 3 月 31 日報送教育部等單位，並於 3 月 31 前傳送電子檔至教育部在案。

六、配合出納查核工作小組於 6 月 30 日辦理完成 110 年度本校出納事務查核業務；另本室於 5 月 31 日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單位盤點之監盤事宜。

七、為使有限經費資源依校務發展作有效運用，111 年預算需求已函請各單位填列，預計於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

八、完成 110 年度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函證作業。

裁 示：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起擬增聘 2 名專任行政人力專責辦理教育學程增設事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說明：

- 一、本處已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專簽委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惠賜卓見。
- 二、本案已奉鈞長核可，按鈞長指示提案至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
- 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專簽公文，請參閱附件二(P.17-P.20)。
  - (二)教育部同意本校增設中等教育學程，請參閱附件三(P.21-P.24)。
  - (三)各相關單位補充意見資料，請參閱附件四(P.25-P.47)。

### 決議：

案由二：本校擬自 111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19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決議(如附件五，P.48 - P.50)辦理。
- 二、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以整合各大學資源，發揮互補效益，擴大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由中興大學等 10 所中部地區國立大學共同參與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五大項(相關資訊請參閱系統計畫書，如附件六，P.51 - P.74)。
- 三、經查本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加入本系統(如附件七，P.75 - P.76)。教育部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設立在案(如附件八，P.77 - P.78)。
- 四、有關系統營運經費來源及配置，依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

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如附件九，P. 79 - P. 81) 又查說明一會議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俟年度結束再結算。行政費用 100 萬由系統總部（國立中興大學）編列。

五、準此，本案建請同意自 111 年度起，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元，控留於本校，提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使用，於年度結束時再依系統結算結果配合辦理分攤核銷事宜。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0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6 - P. 16)。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8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7 - P. 1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2 案。

裁示：編號 1 繼續列管，其餘案件解除列管。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調整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會議決議調整本校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支給金額由壹仟元調高為壹仟伍佰元。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相關費用支給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一，P. 2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P. 21)以及現行要點(附件三，P. 22)。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文字「暑期班為第三暑期」，請於未來後續修法再審酌是否合適，以符合實際畢業規範。

案由二：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自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歷經 94 年 5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9 日、104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等共四次修正，現行條文共十四條，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次修正第二條、第六條以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次：
  - (一)為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增列學生代表一人。
  - (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稽核人員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擔任，並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
  - (三)第九條明定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時間及內容。
- 三、本案業於 110 年 8 月 17 日提經 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附件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 23 - P. 24)。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修正草案(附件五，P. 25 - P. 28)。
  -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附件六，P. 29 - P. 31)。
  - (四)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七，P. 32 - P. 42)。
  - (五)110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八，P. 43 - P. 4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火災事故辦理修繕工程所需經費新臺幣 65 萬元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校行政樓一樓副校長辦公室於 110 年 6 月 3 日上午約 7 時因冷氣內部零件自燃導致火災事故。財產損失除帳列動產及非消耗品合計 9 項外，另有室內裝修工程部分亟待處理。
- 二、本案室內整修工程以恢復建物原狀為原則進行設計估算，包含已嚴重毀壞無法使用窗框窗戶、輕鋼架天花板與牆壁澎鼓復原等，此外因室內各項線路損毀需重新建置各項弱電工程，以及重新安裝冷氣機、消



防、門禁系統等，所需總工程建造費用合計為 65 萬元整。

三、經詢因目前校控統籌維護費以及全校冷氣機統籌設備費皆餘額不足，另校控統籌業務費餘額已做規劃分由各單位推動業務用，無法支應本案所需經費，擬提請本會審議。

四、檢附本案詳細預算價目表如附件九(P. 46 - P. 48)。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另請總務處主動依權責針對校內已逾使用年限老舊冷氣機辦理各項電力安全維護以及設備分批汰換，另請評估相關節電措施安全性，辦理防範災害之因應作為。

**案由四：**為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0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以下簡稱系統）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辦理。

二、查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從今（102）年度開始，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系統，不再繳回各校」。案經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以：「一、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二、明（103）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 110 年系統運作經費提撥事宜，依系統說明一來函所示：（一）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及配合中央與地方防疫措施，本系統往年於每年一月召開之系統校長會議及系統委員會議，考量疫情延至下半年度召開。（二）因近日部分系統學校詢問今（110）年系統運作經費各校提撥之額度，爰請系統各校依循往例提撥新臺幣 100 萬元支應系統運作。

四、準此，本校 110 年度擬援例提撥 100 萬元作為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擬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提請大會審議。

五、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系統 110 年 1 月 14 日臺灣教大字第 11030000100 號函（附件十，P. 49-P. 51）。

（二）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一，P. 52-P. 54）。

（三）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

(附件十二, P. 55-P. 5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申請補助 110 年本校學生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學生宿舍 5410 雜項-維護費(B)(外)為宿舍修繕專用款項，今年預算 250 萬元，其中設備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佔 114 萬元)、水電開口合約(佔 60 萬元)合計 174 萬元，爰此，可供宿舍修繕費用剩餘 76 萬元。然因各棟宿舍建築皆逾 20 年許多設備已達使用年限而損壞，於學期間陸續進行宿舍修繕，已將維護費用罄。
- 二、本案綜整宿舍待修事項約需 54 萬元及預估至年底所需修繕費約需 30 萬元，合計共 84 萬元(附件十三, P. 57)，已於處內經費流用 14 萬元，因仍無法因應需另申請補助宿舍維護費 70 萬元。
- 三、本處日前於 110 年 7 月 7 日經簽奉鈞長裁示，上開宿舍修繕不足費用，提案申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審議(附件十四, P. 58 - P. 6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音樂樓整修工程預算調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說明：**

- 一、音樂樓整修工程屬本校核定之 110 年重大修繕工程，且編列維護費計 7,900,000 元辦理工程招標，經公開遴選建築師承攬設計監造服務後，由總務處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辦理基本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音樂樓合奏教室與部分琴房之冷氣空調納入本工程辦理改善，先予敘明。
- 二、本工程原無編列冷氣空調之相關預算，惟冷氣空調若無納入本次工程辦理改善，恐致合奏教室與琴房無法對應各種樂器演奏與隔音需求，且本年度全校冷氣機設備費已用罄，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調增冷氣空調所需費用計 769,124 元，以利後續工程執行。
- 三、檢附冷氣空調預算表 1 份(附件十五, P. 66)。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0.10.5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b>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b>				
1	<p>案由一：有關「體育館新建工程」工程總經費籌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p> <p>決議： 一、本案新增工程經費，請函報教育部積極爭取足額補助款，以達符合調整後工程總經費之 40% 預期補助比率，補助款不足餘額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二、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行政作業程序。</p>	<p>一、關於近期建築工程價格高漲，爭取提高補助經費乙節，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臺教秘(二)字第 1100091823C 號函略以：「有關國立大學院校申請補助工程之所需經費，不再增加補助經費，故本部亦無編列相關預算，爰請各校以校務基金支應」。</p> <p>二、承上，本案增加工程經費全數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並陳報增加經費之修正計畫至教育部辦理審查，目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再陳報行政院續辦核定中。</p>	總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b>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b>				
2	<p>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本案依決議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函報送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604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依教育部函示公告及登載於本校網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p>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3	<p>案由二：有關舉辦「儒風熠熠·莘莘不息—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需經費 18 萬元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一、本檔案展名稱經揚館長裕貿指導修改為「碩彥翩翩·君子謙謙—教育大學淬鍊卓越領航檔案展」。</p> <p>二、業依檔案展計畫進行中，並依預算表項目撙節使用。本展預定配合校慶活動於今(110)年 11/26 至 12/10 展出。</p>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4	<p>案由三：擬訂定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p> <p>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請修正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新台幣為「二萬元」。 二、有關教師承接各類計畫案提撥至學校管理費是否可比照本要點之精神，作為教師獎勵用，請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p>	<p><b>教務處</b> 本校「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p> <p><b>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b> 經查本校相關作業規定，已涵蓋教師獎勵內容，將依照決議辦法實施(詳如附件一，P.15-P.16)。</p>	<p>教務處</p> <p>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p>	依會議決議辦理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研議，並請針對所有研究獎勵方案依各年度申請情形適時調整次年度預算核實編列，以避免教師無法實際獲得原訂獎勵額度。			
5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由110年5月21日校長核准，110年5月21日公告。	人事室	建議解除列管
6	案由五：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及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追溯自本（110）年1月1日生效。	一、本修正草案於本（110）年5月18日前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更名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追溯自本年1月1日生效，於5月20日臺中大學人字第1101260290號校內公告。 二、因應法規修正，後續包含校基人員職章更換、相關申請表格修改及辦理校基人員考核委員會校基人員代表選舉等，均已於本年8月18日前完成。	人事室	建議解除列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業 務 收 支 表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10年8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實際數 A	分配數 B	執行率 C=A/B
<b>業務收入</b>	<b>1,048,127</b>	<b>100.00%</b>	<b>708,423</b>	<b>662,519</b>	<b>106.93%</b>
學雜費收入	249,257	23.78%	144,846	130,000	111.42%
學雜費減免(-)	(13,600)	-1.30%	(6,133)	(6,400)	95.83%
建教合作收入	210,000	20.04%	166,543	137,500	121.12%
推廣教育收入	42,140	4.02%	30,998	28,088	110.3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	0.01%	90	64	140.63%
教研補助收入	462,144	44.09%	308,912	308,912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94,000	8.97%	57,809	61,133	94.56%
雜項業務收入	4,086	0.39%	5,358	3,222	166.29%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82,492</b>	<b>103.28%</b>	<b>745,339</b>	<b>725,116</b>	<b>102.79%</b>
教研成本	701,379	66.92%	467,601	474,583	98.53%
建教合作成本	199,000	18.99%	155,739	129,948	119.85%
推廣教育成本	37,926	3.62%	30,998	25,152	123.24%
公費及獎勵金	19,000	1.81%	7,421	10,015	74.10%
管總費用	121,101	11.55%	80,436	82,698	97.26%
雜項業務費用	4,086	0.39%	3,144	2,720	115.59%
<b>業務賸餘</b>	<b>(34,365)</b>	<b>-3.28%</b>	<b>(36,916)</b>	<b>(62,597)</b>	<b>58.97%</b>
<b>業務外收入</b>	<b>67,613</b>	<b>6.45%</b>	<b>36,934</b>	<b>44,362</b>	<b>83.26%</b>
利息收入	12,113	1.16%	8,860	7,378	120.09%
投資賸餘	0	0.00%	172	0	#DIV/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3,000	4.10%	20,492	28,664	71.49%
違規罰款收入	500	0.05%	63	328	19.21%
受贈收入	10,000	0.95%	5,490	6,664	82.38%
雜項收入	2,000	0.19%	1,857	1,328	139.83%
<b>業務外費用</b>	<b>45,511</b>	<b>4.34%</b>	<b>23,789</b>	<b>30,160</b>	<b>78.88%</b>
雜項費用	45,511	4.34%	23,789	30,160	78.88%
<b>業務外賸餘</b>	<b>22,102</b>	<b>2.11%</b>	<b>13,145</b>	<b>14,202</b>	<b>92.56%</b>
<b>本年度賸餘</b>	<b>(12,263)</b>	<b>-1.17%</b>	<b>(23,771)</b>	<b>(48,395)</b>	<b>49.12%</b>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中華民國110年8月底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可用預算數		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金額	百分比	執行數	分配數	執行率	全年達成率
合 計	51,187	100.00%	28,532	24,620	115.89%	55.74%
房屋建築	2,444	4.77%	2,444	2,444	100.00%	100.00%
機械及設備	27,011	52.77%	15,414	10,400	148.21%	57.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6	1.83%	430	536	80.22%	45.94%
什項設備	20,796	40.63%	10,244	11,240	91.14%	49.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106-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8月
現金及定存(A=1+2+3)	1,577,156	1,673,427	1,747,032	1,812,687	1,835,972
現金(1)		389,627	482,832	460,287	297,372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749,700	788,900	784,000	891,8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534,100	475,300	568,400	646,80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26,219	32,833	19,494	12,840	98,042
流動金融資產(4)	0	749,700	788,900	784,000	891,8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749,700	788,900	784,000	891,800
應收款項(6)	19,515	27,075	13,674	7,120	78,393
短期貸墊款(7)	6,704	5,758	5,820	5,720	19,649
短期須償還負債 (C=8-9+10+11+12-13)	307,317	325,262	295,344	305,773	376,165
流動負債(8)	310,190	323,438	297,022	308,435	354,044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2,557	11,965	12,352	13,515	13,690
存入保證金(10)	8,351	8,730	9,884	9,928	11,648
應付保管款(11)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1,333	5,059	790	925	24,16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2,085	12,446	6,980	9,874
可用資金(E=A+B-C-D)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1,547,975
減：上年度期末可用資金(F)	1,214,934	1,296,058	1,378,913	1,458,736	1,512,774
當年度增減數(G=E-F)	81,124	82,855	79,823	54,038	35,201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數(H)					1,373,588
預計可自由支配數(I=E-H)					174,387

註：自107年度起現金科目分有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列為流動金融資產及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預計規劃重要財務資訊支用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b>110年度預計支用數</b>	<b>199,365</b>	
110年度歷年累積資金支付分配設備費	11,303	
110年度編列遞延費用	30,182	
以前年度編列遞延費用	6,500	
108、109年度校管會追加款	1,380	4
預估學校3個月安全存量	150,000	
<b>預估111年度以後5年自累計資金支應數</b>	<b>1,174,223</b>	
以學校累積資金支應每年固定資產等支出數	150,000	2
體育館場新建工程(未含內部建置設備款)	524,223	3
預估複合式學生宿舍工程款預算(未含內部建置款)	500,000	
<b>預估110年度後需求現金數</b>	<b>1,373,5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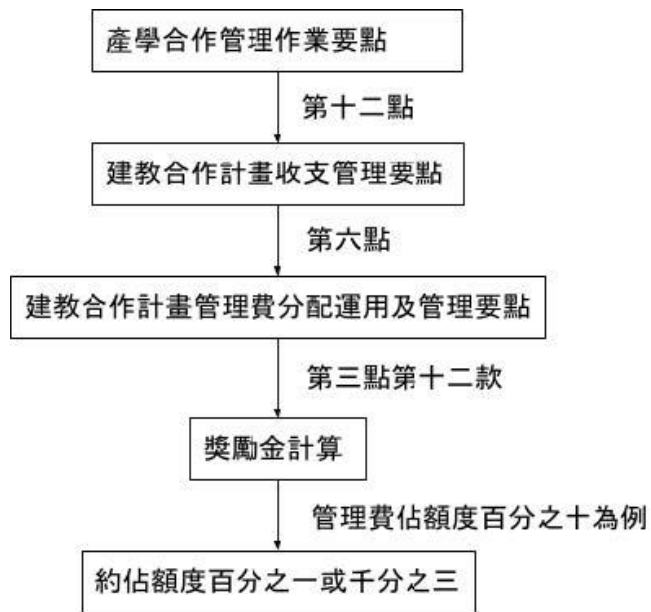
1. 假設110年度各項收入預估數足以支應110年度人事支出及業務費前提下估列。
2. 預估未來每年自歷年累計資金支應固定資產等支出3,000萬元，5年計需1億5,000萬元(假設未有新增大筆修繕、建築支出及教育部補助款未減少之前提下)
3. 本校體育館場需求3.1億元(含增建機車停車棚)，業經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校管會通過、107年4月16日行政院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同意體育館新建工程之規劃構想書在案及108年度第4次校管會通過追加1,000萬元。又依109年度第4次校管會通過總工程調整為5億6,000萬元，教育部補助2億400萬元，自籌3億5,600萬元，另依110年1月2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014805號函，調增自籌經費1億7,600萬元，截至110年2月底止已執行數7,777千元。
4. 108及109年度校管會追加款：環境樓無障礙電梯700萬、金山路整修264萬(109-4校管會追加52萬元)、學餐改善工程869萬元(109-4校管會追加49萬元)，共計1,833萬元，已執行數1,695萬元，尚未執行138萬。



經查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執行計畫之現行獎勵相關措施如下：

1. 依本校「產學合作管理作業要點」之第十二點：「產學合作計畫案管理費之編列及相關人員之酬勞，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2.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之第六點：「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一）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學校得另提列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分配相關單位依規定動支。*（二）其他各項建教合作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行政管理費之分配與運用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3.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十二款：「*第一、三款百分之四十九比例，除國科會專案計畫依上述比例分配，其餘專案計畫得由專案計畫執行單位暨業務主要承辦單位協調後專案簽准。*」
4.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管理費得運用如下：*對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之獎勵。*」
5. 依上述要點分析，教師獎勵佔計畫管理費比例為：(依第二點分配規定)
  - (一)國科會計畫類：計畫經費管理費之百分之三十可規劃其百分之三十四為教師獎勵，即可提撥*管理費百分之十點四做為教師獎勵。*
  - (二)其他計畫類：計畫經費管理費超過提撥比例百分之九之*餘額*，可規劃其*百分之三十四至百分之四十九為教師獎勵。*

(三) 本校獎勵金計算各要點關係圖：



簽 於 課程與教學組

日期：110年8月10日

主旨：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0學年度起擬增聘2名專任行政人力專責辦理教育學程增設事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86031號函同意本校110學年度起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事宜且本處業已簽奉鈞長核可增聘兩名專任行政人力在案(如附件一)。
- 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開辦，重要性包含：(一)國民中學閩南語師資暨綜合領域專長強化專業知能：目前我國國民中學由於專門課程被包含於教育專業課程中，容易忽視其專業性與發展性。為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師專業發展，擬加強國中等師資閩南語暨綜合領域專長，讓師資生既可勝任中等教程閩南語教學，又可專精於綜合兩個學習領域。(二)加註中等教程閩南語領域專長與師資培育專門課程配合：師資培育法於第7條第3項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達成以上提升全面教學知能之目標、維持師資培育之水準，教育部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各縣市政府、中央輔導團教師、校長協會及全國教師會等各界學有專精代表，進行深入研討完成，歷經多次舉辦焦點座談會及公聽會，規劃「中等教程師資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 三、爰本校自108年起積極向教育部申設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109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22號函通知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審議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處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教育部正式核定備查通過並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及



專業審查意見綜整表中，本校業已回應說明「為中等教育學程之設立，處理龐大的業務量，本校將增置教育專長教師1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2名，專責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業務」。

四、綜此，於申設作業籌備期間，即有諸多行政事務待整備，相關行政流程繁複，且須跨校資源整合；有關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業務執掌規劃表，詳見附件二。

五、惟本校校基人員進用員額已達上限，敬請鈞長同意110學年度起暫由高教深耕計畫中先增聘2名助理專責辦理業務，相關人事經費建請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以順利推展申設作業。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將進行相關作業。

一、本處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人事經費專案；另提案校務中心於高教深耕子計畫增聘專任助理辦理本處新設中等教程業務，並續以辦理人員徵補事宜。

二、敬請人事室協助研擬修訂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

三、敬請主計室協助人事經費編列作業。

會辦單位：人事室  
主計室  
校務中心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秘書室

主旨：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0學年度起擬增聘2名專任行政人力專責辦理教...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林仁傑 1100810</p> <p>秘書楊雅惠 1100810</p> <p>魏麗敏 1100810</p>	<p>1.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採分年核定，且需依部訂原則編列一級經費項目比例，其中，人事費編列上限為核定經費之 50%，合先敘明。</p> <p>2. 本中心同意依據本案說明五中「110學年度起暫由高教深耕計畫增聘 2 名助理...相關人事經費建請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提供本計畫聘用員額，經費由本校自籌校務基金項下支應。</p> <p>3. 本案如奉核後，請將簽呈影本 1 份送至校務中心備查。</p>	<p>主任 王玲玲 110/1346</p> <p>副院長 侯積塘</p>

林仁傑

專任助理 許若凡  
1100810

校務中心 郭政忠  
專業管理組組長  
1100810

校務中心 王曉璿  
中心主任  
1100810

如投

校長 王如哲  
110/08/26

國研處  
9月12日退件後，國研處於9月12日收到

本校計畫助理人員約用申請表使用原則為計畫對應所屬計畫經費，本處權責為核對計畫與所屬計畫經費編號是否相符，本案高教深耕計畫對應所屬計畫經費編號並不相符。

專任 林芳綺  
0817

海森期  
1100810

朱海成  
0817

林仁傑

人事室

1.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原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甫於本(110)年5月18日修正通過並公告追溯自本年1月1日生效，然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員額已達上限，如需再次修改，屆時配合辦理。

2. 本案如奉核可，請影送本室備查。

校聘組 魏志衡  
0817  
1555

計畫  
本室意見如後附。

組員 林寶雲

秘書室  
奉核後，請傳送層簽影本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便利列入校管管

議程第3頁 共3頁  
組員 江立琦

主計室會簽意見

- 一. 依師培處 110 年 8 月 10 日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起擬增聘 2 名專任行政人力專責辦理教育學程增設事務簽案辦理。
- 二. 按大專校院管監辦法規定「自籌收入」可支應人事費，但限制不得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若超過，教育部得命學校不得支給（附件 1-法規§3.8.9.30）；故為維現有人力穩定避免裁減窘境，本校人力進用訂有嚴謹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並經校管會通過。（附件 2）
- 三. 查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前述法規人事費比率，近四年（106 年-109 年）為 38.5%、39.15%、41.01%、42.45%，呈成長趨勢；又依人事室統計校基人力進用已達本校法規上限，致無員額由自籌收入支應。
- 四. 又經詢師培處，教育部核定中等教育學程每年 30 名，若每年招滿並修滿，收入預估第一年約 72 萬元、第二年約 144 萬元、第三年起每年約 216 萬元（30 人\*[(68 學分\*1,000 元)+實習 4,000 元]，支出僅核計專任人力薪資福利每年約需 204.9 萬元（1 名專任教師 110.9 萬元+2 名校基人員 94 萬元），已顯入不敷出，尚未併入該學程所需鐘點費及衍生行政費。
- 五. 綜上，為避免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比率超過 50% 窘境，建請審酌校發會有關本校精簡人力政策措施辦理為宜。

組員 林資雲

組員 胡佩玲

主計室 郭玉梅

8/9

檔 號：110/100206/0001

保存年限：永久

郵寄方式：平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王筱涵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86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計畫對於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及專業審查意見回應說明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6月23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01060261號函。
- 二、所送說明資料及修正後計畫書存部備查，同意貴校自110學年度起辦理旨揭教育學程招生，並納入師資培育評鑑。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8條，請貴校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法規、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修正行政規則，經校內相關會議程序後，報部備查。
- 四、貴校增設中等師資類科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以不占貴校原有師資生員額，自110學年度起，外加30名以該領域為第一主修專長者，且該名額不得流用。
- 五、請貴校依本部109年9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6198號函，將修正後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報部完備審核程序。

正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102071  
電子檔案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台灣語文學系、人事室

擬辦：

- 一、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案，業奉教育部同意自110學年度起辦理招生。
- 二、本處擬依來函說明辦理相關法規修正案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案。
- 三、增設中等類科教育學程將增加本處龐雜的行政業務，本處業於109年7月30日簽奉鈞長核可，奉核定後增聘2名行政人力(如附件)，陳請鈞長同意本處先予增置2名行政人力(公務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及回應教育部之要求，以利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順利開辦，成為本校設校以來的新亮點。

裝  
雅綺

承辦單位

組員張雅綺  
1100707

王金國  
110.7.7代

秘書楊雅惠  
1100707

魏麗敏  
1100707

會辦單位

組員陳麗菁

林茂賢  
系主任

人事室  
人事室意見如附。

魏志衡  
7/13

專員陳嘉鏞  
7/13

0713  
1640

決行

主任王玲玲  
110  
1800

副校長侯禮塘

- 一、同意增聘2名專任行政人力
- 二、先以彈性可行方式聘任之
- 三、未來突破員額上限後再以公務或校務基金人員聘用

校長王玲玲  
110102/15





附件二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工作人員業務執掌

姓名	業務執掌
新增校基人員一	<p>主責課程與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招生甄選。</li> <li>2.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規劃、開排課、選課。</li> <li>3.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及核發修畢證書。</li> <li>4.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各項業務，包含：課程申辦、學分抵免、審核、核發加註專長學分證明書。</li> <li>5.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專兼任教師聘任、合聘教師等業務。</li> <li>6. 辦理師資生師資培育數量規劃及報部、外加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申請報部等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相關事宜。</li> <li>7.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輔導相關業務。</li> <li>8. 審查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輔導相關業務。</li> <li>9. 審查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及檢核學業成績標準。</li> <li>10.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身份跨校移轉或撤銷事宜。</li> <li>11. 規劃中等教育學程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相關等事宜。</li> <li>12.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合作學校簽訂協議書等相關事宜。<u>目前本校已與靜宜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簽訂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校際合作協議書，因此本組人員須於每學期與此三校緊密聯繫，協助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至校外修習第二專長。</u></li> <li>13. <u>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甄選及獎學金獲獎生之輔導相關業務。</u></li> <li>14. <u>辦理高教深耕業務。</u></li> <li>15. 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包含：<u>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中區事務工作。</u></li> </ol>
新增校基人員二	<p>主責教育實習、地方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相關業務、審查申請教育實習學生資格、簽訂教育實習機構合作契約。</li> <li>2. 辦理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學生之學分費及平安保險費作業。</li> <li>3. 安排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生編班作</li> </ol>

	<p>業、核發教育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實習學生證發證作業。</p> <p>4. 編撰每月教育實習通訊、編印教育實習輔導手冊及光碟。</p> <p>5. 辦理每月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研習、製發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聘書。</p> <p>6. 簽發教育實習學生之教學觀摩公文、結算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成績評量。</p> <p>7.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8. 辦理應屆畢業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職前研習。</p> <p>9. 申辦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合格教師證。</p> <p>10. 維護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學生及實習指導教師資料庫。</p> <p>11. 建置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資格考試及教師甄試歷年試題題庫。</p> <p>12. 執行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教師指導費、第三方教學演示評定教師指導費之經費核撥、請領清寒教育實習學生助學金。</p> <p>13. <u>執行地方教育工作，建立本校與中部地區學校更強而有力之合作關係。</u></p> <p>14. <u>辦理高教深耕業務。</u></p> <p>15. <u>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包含：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中區事務工作。</u></p>
--	---

### 《助理薪資估算表》

學士第一年：

本薪：32,470 元+勞健退 6,344 元\*12 個月=465,768 元

年終：

本薪 32,470 元\*1.51 倍+補充保費 1,028 元=49,733 元

合計 515,501 元 人/年，兩位助理共 1,031,002 元

檔 號：109/100299/0001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日期：109年7月21日

主旨：為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徵補2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學程事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22號函之擬辦事項(如附件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及專業審查意見綜整表之學校回應說明(如附件二)辦理。
- 二、教育部109年7月2日來函通知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審議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本處擬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再報教育部正式核定備查。
- 三、另於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及專業審查意見綜整表中，本校業已回應說明「為中等教育學程之設立，處理龐大的業務量，本校將增置教育專長教師1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2名，專責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及地方教育輔導等業務」，詳見附件二。
- 四、本校長久以來以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為己任，歷年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皆為國內鰲首，畢業校友更遍及全國各鄉鎮，可謂桃李滿天下；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申設作業乃屬中教大創校以來之重大突破，實可展現辦學績校之特色亮點；但申設過程中，仍有許多校內、校外瓶頸尚待突破，基此現況下，亟需鉤長支持及校內學術與行政共同攜手合作、齊心努力，方能順利成立，及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順利辦理招生作業。
- 五、綜此，於申設作業籌備期起，即有諸多行政事務待整備，包含行政辦公室與教學空間之規劃、中等教育學程相關法規訂定、中等教育學程課程開設、教師聘任、教育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跨校專門課程第二專長合作機制簽約等，相關行政



\* 1 0 9 1 0 6 0 3 2 6 \*

第1頁 共2頁

主旨：為本校中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徵補2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學程事...

流程繁複，且須跨校資源整合，敬請鈞長同意本處於修正計畫報教育部核定後，盡早啟動徵補2名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程序，以順利辦理申設作業。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將請人事室協助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徵補事宜。

會辦單位：<sup>中會</sup>課程與教學組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人事室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秘書 楊雅惠

秘書 王玲玲  
1011  
1040

組員 張

中會課程與教學組

人事室 招志峰

教育實習與輔導組

人事室

組員 鄭國登

組員 王金國

組員 陳麗敏

1.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各單位遇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但因新增業務所擬增加配置人力，得視本校經費狀況，經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人數以九十二人為上限。」查目前本校已進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共 92 人（含職務代理人 2 人，不含育嬰留職停薪 2 人及專任自負校基 10 人），已達上限，先予敘明。
2. 承上，建議原單位依前開規定，先進行內部人力配置與負責業務內容負擔分析，並以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為主。人事室願良校務基金進用 2 名協助。

一、先以人事室意見辦理。

二、正式成立後，再與教務處印要項，可增聘

之

校長 王如哲

109107/30

因新設經費建議增加名額  
人事室 周怡青  
環登  
方訂登意見詳另發  
組員 施靜惠

主計室 郭玉梅 2頁 共2頁

主計室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合先敘明。(附件A)
2. 經核計本校近三年編制內人員本薪加給以外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講座經費及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人事費合計總數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比，106年至108年分別為38.5%、39.15%、41.01%
3. 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執行前述比率超過50%時，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導致該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該等人事支出。
4. 因應前述人事費比率逐年趨高，為避免衍生超過上限需裁減人力之窘況，本校整體員額進用及前述總人事費支出，仍請人事室等業管單位應整體評估並加強管控。
5. 依人事室所述本校校基進用人員已達上限，本案建請優先調整現有人力因應為宜。

會計室  
主任 施靜惠  
主任 胡佩玲

主計室 郭玉梅  
主任 49

催結

人事室意見：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各單位遇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數須配合公務人員數以九十二人為限(二者合計不超過一百五十四人)。」查目前本校現職校基人員 91 人，公務人員 63 人，兩者合計 154 人，均已達員額上限，無增置校基人員及公務人員空間，先予敘明。
- 二、查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小規模精簡行政人力小組會議及師培處人員業務職掌情形，其現有人力除正式編制 9 人(處長 1 人、教師兼組長 3 人、公務人員 4 人、校基人員 2 人)外，另有專任助理 2 人。
- 三、次查以增聘一等(大學或碩士學歷)校基人員為例，每增聘 1 人每年所需人事費用約 462,292 元，嗣後每年尚有晉級增加費用之情形。
- 四、是以，本案目前在員額已達上限情形下，建請師培處依前開規定，先進行內部人力配置與負責業務內容負擔分析，並以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為主。如經工作調整及重新分配後，仍有人力需求，建請以增置計畫專任助理或臨時工讀生優先。

校組 魏志衡

專員 陳嘉鏞

113  
0913  
1640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小規模草擬精簡行政人力

### 方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良宇、魏志衡

主席：王副校長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人事室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借鏡進修推廣部績效獎勵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呈，為借鏡進修推廣部績效獎勵機制，惠請該部提供績效獎勵機制書面報告，並於本次會議列席說明。

決議：

- 一、進修推廣部目前總員額 14 名，其中 6 名（1 名公務人員，5 名校基人員）由學校支應經費，另 8 名校基人員由其自籌經費支應，但不佔本校員額編制。
- 二、進修推廣部各組及個人每人績效超過 300 萬元後（包含個人薪資及單位營運管理費），則依本校進修推廣部行政人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原則辦理。
- 三、未來進修推廣部因辦理活動所聘用兼任教師、助理所衍生身心障礙工讀生聘用經費，以經費形式保留給學校進行後續處理。

案由二：有關本校先採小規模試辦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報告事項有關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決議第一點及人事室 109 年 9 月 25 日簽呈辦理。
- 二、本案先請近期有人員甄補需求單位總務處事務組、臺灣語文學系、體育學系、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等 6 個單位，分別提供下列資料：

- (一)總務處事務組：擬出缺為公務人員(阮瑩組員，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二)臺灣語文學系：擬出缺為公務人員(鄭素芬組員，109 年 12 月 31 日自願退休)，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三)體育學系：擬出缺為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四)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擬出缺為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五)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擬新增護理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表，並提供人力評估報告。
- (六)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新增校基人員，惠請提供業務職掌、分層負責表，並提供人力評估報告。

**決 議：**

- 一、本案總務處事務組公務人員遺缺現已自總務處保管組公務人員平調；體育學系校基人員缺額已自師培處校基人員調補。
- 二、臺灣語文學系：依原臺灣語文學系公務人員編制繼續保留之，其業務為原台語系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表。
- 三、學生事務處體育室：聘任人員之職務除游泳池救生、水質、器材與運動場館等管理，亦辦理校、內外各運動競賽、體育教學



用品採購及協助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學校游泳池總面積為四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項第二點規定：游泳池面積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救生員，故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之，除現職一名救生員外需再聘任一名救生員資格之人員。

#### 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意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英才校區需聘任一位專任護理師，其職責及分層負責表工作範圍依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職務處理之。

(二)人事室補充意見：依學校衛生法第7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而衛生保健組目前編制為一位護理師及一位護士，已符合前開規定。另各校區應個別設置健康中心空間的問題，目前本校兩位專任護理人員，可一校區一位輪職或聘兼任人員協助。

####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意見：

1、依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96022號來函，通知本校申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審議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師培處為辦理籌設中等教育學程相關工作，需增聘兩位行政人員，另依校長109年7月30日裁示俟正式成立後，為符合教育部要求可增聘之。

2、目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置秘書1名，且分設三組辦事，計有組員2名及3名校基人員為正式人力，其餘2名人力為計畫助理，聘任助理之經費來源不穩，將直接影響推動常態性業務。另師培處配合教育部政策擬籌設中等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亟需行政人力，同時檢附師培處人力分工表如附件。

(二)人事室補充意見：師培處現有員額編制 9 名，其中處長 1 名、教師兼組長 3 名、秘書 1 名、組員 2 名、辦事員 1 名及 2 名校基人員為正式人力。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高等教育目

附件  
1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  
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7-1 條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

- 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 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
  - 二、稽核方式。
  - 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
  - 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 第五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29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附  
件  
2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師費。
- （二）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三）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四）內聘人員之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實習指導）。
- （五）講座教授之給與。
- （六）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七）學術研究獎勵。
- （八）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
- （九）英語授課獎勵。
- （十）出席國際性質學術會議補助。

- (十一)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 (十二) 建教合作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酬勞。
- (十三)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績效酬勞。
- (十四)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學術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 支給對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共（合）聘教師、兼任專家及顧問、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案工讀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 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運動代表隊指導、實習指導等）。
  - 3、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客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及研究人員、共（合）聘教師、兼任專家及顧問之人事費。
  - √ 4、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案工讀生、專兼任研究助理、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5、績優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績優獎金。
  - 6、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不休假補助費。
  - 7、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

8、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支領工作酬勞。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六、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於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由110年5月21日校長核准，110年5月21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94年1月11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條通過

95年9月12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8、12條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0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條通過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通過

102年3月5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第三條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點

110年04月13日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以契約進用，由校務基金按月計酬之專任約用人員(以下簡稱校基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臨時工及工讀生不適用本要點之規範，惟其他另有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校基人員所需經費，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內支應。
- ✓ 四、各單位遇職員出缺或業務擴增需要，應先進行內部工作重新分配及職務調整。但因新增系所擬增加配置人力，得視本校經費狀況，經校長核准後方能進用。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數須配合公務人員數以九十二人為限(二者合計不超過一百五十四人)。
- 五、各單位校基人員之進用，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新增員額須填具「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單位聘僱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申請表」，以及人員離職甄補均循行政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後辦理。
  - (二)公告：應辦理公開甄選，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上，公告期間至少五個工作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五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
  - (三)審查：由用人單位自行組成三人以上甄選小組辦理甄選，非用人單位之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

審查要件：

1.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2.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3.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4. 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約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已約用者，續約時不受此限，但學校得視情況調整其服務單位。

(四)校基人員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及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勞、健保加保手續，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等影本各一份送人事室建檔。

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簡稱校基考核委員會)，負責認定校基人員薪級、提敘及其考核評議事項，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院系所主管代表四人及校基人員代表三人組成。院系所主管代表由校長指派，主管異動時，由繼任主管遞補。校基人員代表(曾受議處者除外)經票選產生，應同時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遞補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委員任期三年。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遇重大議案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新聘及改聘校基人員之等級、類別及職稱規定如下：

<u>類別職稱</u> <u>職等</u>	<u>行政類</u>	<u>技術類/其他</u>	<u>條件說明</u>
<u>高等</u> <u>(碩士、博士)</u>	<u>校聘專員</u>	<u>技術專員/</u> <u>校聘諮商心理師</u>	<u>依據工作性質及職責程度徵</u> <u>聘碩士、博士學歷擔任</u>
<u>一等</u> <u>(學士、碩士)</u>	<u>校聘組員</u>	<u>技術士/校聘護理</u> <u>師</u>	<u>依據工作性質徵聘大學、碩</u> <u>士學歷擔任</u>
<u>二等</u> <u>(專科)</u>	<u>校聘辦事員</u>	<u>副技術士</u>	<u>依據工作性質徵聘專科以上</u> <u>學歷擔任</u>
<u>三等</u> <u>(高中職)</u>	<u>校聘書記</u>	<u>駐衛隊員</u>	<u>依據工作性質徵聘高中職以</u> <u>上學歷擔任</u>

各單位校基人員因對外業務須印製名片之職稱，如與上述表列所訂之職稱不同，須專簽獲校長同意後印製，人事室錄案管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議程



日期：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聯絡人：黃淑惠 (分機 337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10.3.9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管考建議
1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b>列管事項</b> 決議：請人事室召集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方案，先採小規模試辦方式實施。	1. 已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小規模草擬精簡行政人力方案小組會議(如附件1)。 2. 原則上本校以不新增人力為前提，如因新增業務有人力需求者，建議全盤檢視單位內現有業務是否先行刪減已無必要性的業務，如仍有人力協助需求，可透過由現職同仁分擔，並予於獎勵(如敘獎，感謝狀等)或增聘研究助理或工讀生等協助。	人事室	依決議辦理
2 109.6.9 (108學年度第5次)	<b>提案二</b> 案由：有關本校標竿學校之選定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b>國研處：</b> 近期仍與筑波大學台灣辦公室保持連繫，俟疫情狀況受控制之後規劃雙方交流事宜。	國研處	依決議辦理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b>列管事項</b> 決議：請國研處及各學院持續推動與筑波大學之實質交流合作事宜。	<b>教育學院：</b>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嚴峻，尤其日本地區確診病例急遽增加，不適宜在此時規劃交流活動。故建議本案暫緩辦理，待疫情確定解除後再行規劃交流合作事宜。	各學院	
109.11.17 (109學年度第2次)	<b>列管事項</b> 決議：請各學院積極規劃於110年或111年(視疫情狀況)辦理與標竿學校實質交流活動，經費方面請國研處及主計室協助編列於國際交流費用項下支應。	<b>人文學院：</b>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持續嚴峻，尤其日本地區確診病例急遽增加，已發佈緊急事態宣言。故建議本案暫緩辦理，待疫情確定解除後再行規劃交流事宜。  <b>理學院：</b> 俟疫情結束後再做進一步之規劃。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黃淑惠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決議：

一、編號 1 請人事室召集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方案，先採小規模試辦方式實施。

二、編號 4 請國研處及各學院持續推動與筑波大學之實質交流合作事宜。

三、編號 2 解除列管，編號 6 依本次會議提案決議辦理，餘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路人行道黑板樹喬木換植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苗各大學第 23 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臺中市養護工程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中市建養工市六字第 1080076837 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上開黑板樹係坐落於中華路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上，依保管組申請土地鑑界後之土地鑑界報告清冊，中華路外圍人行道為本校轄管國有土地。（附件二）

三、經查中華路所種植之黑板樹已被臺中市政府列為問題樹種，該樹種材質輕軟易被風吹斷釀災，中華路旁樹木因樹體高大修剪時需動用大型吊車，所需經費龐大且為高風險作業，無法隨時做立即性修剪。另黑板樹樹根為淺根，易蔓延凸起破壞人行道或地基，影響行人行走安全，合先敘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裁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9.11.17

編號	會議決定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或繼續列管
1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b>列管事項</b> 決議：請人事室召集主計室等相關單位研議精簡人力，提升績效管理方案，先採小規模試辦方式實施。	目前已組成小規模草擬精簡行政人力方案小組，並請相關單位提供審議資料，預計於109年11月底前召開會議討論。	人事室	繼續列管
2 109.6.9 (108學年度第5次)  109.9.22 (109學年度第1次)	<b>提案二</b> 案由：有關本校標竿學校之選定相關事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b>列管事項</b> 決議：請國研處及各學院持續推動與筑波大學之實質交流合作事宜。	<b>國研處：</b> 近期仍與筑波大學臺灣辦公室與國際處保持連繫，近日已將筑波大學博士課程的相關資訊公告，本校師生可線上參與說明會。 <b>教育學院：</b> 本院目前暫無相關規劃，故如國研處針對日本筑波大學研擬出標竿學習具體行動方案後，本院將配合辦理及參與。 <b>人文學院：</b> 本院擬配合國研處與筑波大學進行相關交流。 <b>理學院：</b> 本院目前針對與筑波大學可能進行合作之學院(生命與環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及資訊學院)系所領域作初步了解，未來視新冠肺炎疫情及本校方針配合續辦。 <b>管理學院：</b> 有關本院標竿學習對象已於109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尋求共識及方式。本院除配合國研處與筑波大學之實質交流合作事宜外，各學系(程)亦可依發展需要，擇定標竿學習對象並推動交流合作事宜。	國研處   各學院	依決議辦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1 次系統委員會  
紀錄（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一) 下午 2 點 ~ 4 點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委員

紀錄：朱茵慈

出席人員：薛富盛委員、王如哲委員、陳文淵委員(駱文傑副校長代理)、李偉賢委員、武東星委員、陳明飛委員、覺文郁委員、楊能舒委員(蘇純繒副校長代理)、艾群委員、周燦德委員、蘇玉龍委員、蔡東湖委員

列席人員：黃振文副校長、林金賢主任秘書、莫然生秘書、蕭美香簡任秘書、李月霞組長、石文宜專員

請假人員：林華韋委員

壹、經與會委員推選薛富盛委員為主席。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設立。
- 二、為成立系統委員會，依本系統計畫書報部時所擬訂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本校前函請各校提供相關名單；系統委員會遴選委員經各校推選並由本校洽詢委員意願後，確認 3 位委員為周委員燦德、蘇委員玉龍、蔡委員東湖。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 三、有關本系統成立記者會相關事宜，俟推選出系統校長後討論並擇定召開日期、地點及邀請貴賓名單。
- 四、另為成立執行委員會，業由各校指派副校長擔任，名單如附件一。執委會召集人係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建請第一屆輪值校長授權系統校長邀請擔任之。輪值表則另行訂定。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業經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6517 號函同意設立，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前經該計畫書併同報部。依辦法(草案)第 12 條規定，須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二、教育部於前開核定函建議於該辦法增訂系統校長因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之剩餘任期處理。
- 三、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辦法系統校長之文字皆修正為系統總校長。

**案由二：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系統校長推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三)第 6 條規定：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或系統校長一人，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
- 二、復依「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略以，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 三、系統校長推選程序說明：
  - 1.請委員討論推選方式；併請確認如以投票決定時，出席會議之代理人是否有投票權。
  - 2.請委員推薦系統校長人選。

辦法：依會議決議提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經委員共同推選，由薛富盛校長擔任系統總校長。

**案由三：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0 年 3 月 10 日大學系統校長餐敘共識會議，國立高雄大學陳校長月端表達有意願加入，並預定提送該校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因應該校加入本系統，爰配合修正「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辦法：俟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方予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111 年重點推行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系統學校間的合作，依計畫書所提「合作及整合事項」共有五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
- 二、擬請擇定優先推行的重點目標或其他重大活動規劃。

決議：依會議討論，俟各校盤點自身的能量與校務發展方向後提送執行委員會討論擬定相關計畫。

**案由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經費來源及配置，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 二、提請確認本年度各校是否提撥經費支應系統運作及提撥額度。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系統成員校自 111 年度起各由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每年編列 200 萬，控留於各校，供本系統運作使用，俟年度結束再結算。行政費用 100 萬由系統總部(國立中興大學)編列。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NUST)

(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 目錄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	1
貳、各校概況與發展重點 .....	3
一、國立中興大學 .....	3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5
三、國立嘉義大學 .....	8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14
六、國立聯合大學 .....	15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20
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4
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25
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27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	30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	33
一、教學資源 .....	34
二、研究發展 .....	36
三、圖資網路 .....	38
四、國際事務 .....	40
五、產學智財 .....	41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	43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	45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	46
附件一、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	48
附件二、各校人力與研究績效對照表 .....	51

表一、各校人力對照表 .....	51
表二、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經費) .....	52
表三、各校研究績效對照表(論文與領域) .....	53
附件三、各校校務會議通過紀錄 .....	54
國立中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88 次校務會議紀錄 .....	5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	55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	5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5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	60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	6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	6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	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	6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	66



## 壹、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目的及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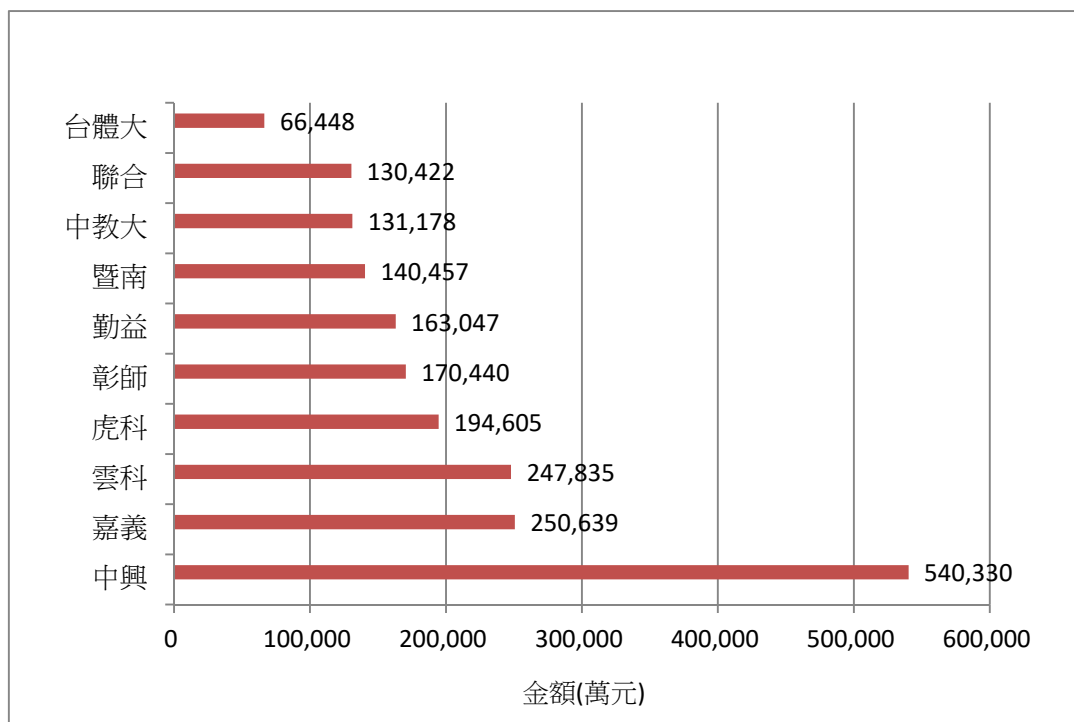
臺灣的高教體系，近幾年來受到少子化危機的衝擊，部分學校面臨退場機制，或是科系減縮規模與裁併，公立大學更興起併校的風潮；因大學數量供過於求，導致教育資源分散、經費被稀釋，文憑、學歷遭貶值，各校在有限的資源下，難以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目前，臺灣的大專校院在教育部的引導下，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最早整合的臺灣聯合大學系統(陽明、清大、交大、中央)，四校透過系統的整合，在行政、教學及研究資源的運作下，績效與成果顯而易見。除了臺聯大，北部地區尚有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臺北大學、北科大、北醫大、海大)，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中南部則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大、中山、中興、中正)，其他私立大學及教育體系的校院也紛紛成立大學系統，一同致力於跨校合作、資源共享，盼獲得高教體系全面的提升。有鑑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建立中部大學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中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中部區域包含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有意願加入系統的國立大學校院成員有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與嘉義大學，合計 10 所，其中一般大學有 7 所，技專校院共 3 所。依教育部統計處報告，全臺大學院校的學生數在 3,000~9,000 人占 5 成，本系統 10 所學校當中，有 5 所學校的規模是落在此區間，超過 9,000 人以上有 5 所，綜合來看，系統內的學校不乏具備潛力的新興大學，競爭力與創新能量也受到肯定；另系統內有中部區域唯一的體育單科校院：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面臨高齡化的社會，運動與健康的議題已受到大家普遍的重視，未來大學系統內各校運動教學、運動科學或運動管理等專業培力，期望透過系統的運作執行能讓師生得到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再者，分析了解各校的生師

比偏高，對應於現有的學生人數，專任教師仍不足，如何改善生師比，提升學生的受教權與各校競爭力，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期能規劃相應對策，向國際一流大學生師比看齊，維持一定的教育品質。

在 107 年度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中，一般大學共有 71 校分得經費，補助金額唯系統內的中興大學進入前 20 名，而 85 所技專校院的補助中，系統內有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與勤益科技大學三所學校進入前 20 名，綜合 10 所中部區域國立大學校院的補助金額一共是 12.5 億，僅占總補助金額的 8.1%(高教總補助金額為 153 億，不含研究中心 13 億)。再從全校性經費來呈現各校的規模及運作，以 107 年度的校務基金決算數，各校的經費如圖一所示，各校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各校的特色與專業領域，並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結合，發揮整合的綜效，達成資源共享、價值共創、合作共榮的模式，打造智慧中臺灣的發展藍圖；期望 10 校能深耕中臺灣，放眼全世界，除了可以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資源與機會外，一個教學與研究資源整合的平臺，對臺灣的教育環境也將樹立另一個典範。



圖一 107 年度各校校務基金決算金額

## 參、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之短、中、長程規劃重點

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分跨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等 6 個縣市，各校規模差異大，學生數超過 1 萬人的有 4 所，另有 2 所學生數未達 5 千人；各校分屬技職、師範教育、體育及普通綜合等類，依其歷史發展各具特色，在各自領域皆有卓越表現，但受到規模小或學門不盡完整的限制，面對少子化及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除需積極加強校內各學術領域整合外，有必要謀求校際整合，發揮互補性，以結合各校教學研究能量，整合資源擴增規模，以期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水準。

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整合成立系統大學之規劃，除前述提升各校教學研究能量之外，因應區域發展、產學合作等，也期望能發揮大學系統聯盟綜效，透過跨校合作，加強與地方政府、研究機構及在地科學、工業、產業園區等合作，促進產業發展，提供政策建議，並能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協助地方創生發展，擴大社會服務與貢獻。

綜言之，本大學系統期望能發揮之功能，依短、中、長程希望達成目標如下：

### 【短程目標】

透過課程、師資、圖書、資訊、設備共享機制，逐步整合各校資源，提升各校學習環境並追求教學創新；鏈結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國際重點領域)，善用各校現有資源，具體呈現大學系統橫向連結力量，使大學系統內的師生可實際受惠。

### 【中程目標】

整合跨校研究資源，連結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並加強與科學園區(竹南、銅鑼、后里、臺中、中興新村、二林、虎尾)、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軟體園區間之產學合作。

### 【長程目標】

深化大學與產業上、中、下游之互動，期使學術研究能量協助產業升

級；成為中臺灣高科技經濟產業的發動機，協助中臺灣綠色科技產業的深耕與發展，結合 10 所學校資源，充分發揮各校特色，善盡大學責任，共同為國家的發展努力，以積極的態度為公共政策提供意見。

合作及整合規劃：

大學系統啟動合作與整合之重要基礎項目包含教學、研究、社會責任、國際化、圖資、產學等，可能的合作內容簡述如下。

教學方面：

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共享特色課程；利用遠距教學系統支援跨校共享課程；成立跨校通識巡迴講座，由各校教師至他校輪流授課；聯合舉辦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教學技巧分享，整合教師資源。

研究方面：

設立年輕學者創新研究成果選拔，鼓勵年輕教師勇於嘗試創新方式研究；建置教師專長資料庫、論文資料庫網站，呈現領域特色，進而協助媒合各項合作計畫之形成；建置共同儀器管理平臺，共享儀器設備；整合跨校研究資源，建立跨校、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成為具特色的頂尖研究中心。

社會責任：

盤點各校的研究能量，成立跨校的聯合團隊來執行社會責任計畫，精準挖掘地方需求，徹底解決地方需求與地方一起共享、共榮、共好。

國際事務方面：

建立實質國際合作平臺，合作境外招生、國際交流業務聯合推動、資訊平臺建立及外語教學資源全面整合，更進一步強化整體國際化之發展。

圖書資源方面：

透過電子書共購共享，節省採購經費；建立線上學習平臺，共同培訓

人才，共享館員教育資源；合作發展館藏，透過傳遞方式達到資源共享。

## 肆、合作及整合事項

系統內的大學在定位上各有不同，有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體育單科校院及技職體系大學，各校對未來的規劃與發展不盡相同，也有各自的優劣勢和機會威脅，可以透過大學系統的合作發揮互補的綜效。系統內的年輕學校，均提到一個現況，因創校年資淺，畢業校友少，間接影響募款的工作，而導致校務基金不甚充裕。經營校友的部分，需學校各系各處群策群力，規劃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之餘，針對大家的建議，提供校友適切的服務，凝聚校友們對學校的向心力，逐步去推動募款工作；本大學系統也不乏歷史悠久的學校，校友會已運作多年，也有不錯的成效，可相互交流相關的經驗，也可參照國外一流大學的作法。籌募校務基金並不侷限於校友捐款，尚有其他多元的管道，如場地租金收入、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若能藉由大學系統整合的能量，吸引各界捐款，獲得企業、社會上更大的支持，積極開源，注入資源於各校及大學系統，協助財務規劃與控管，提升整體的績效是可期待的。

在盤點各校資源時，也發現有幾項根本問題是各校共同面臨的困境：總體經費有限、生源逐年遞減、招生不易、國際化環境較弱等；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不僅僅是各校亟欲解決的威脅，同樣也是臺灣高等教育現存的挑戰。有鑒於此，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為有效因應並尋求對策，欲透過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借助各校經驗的分享、專業分析與具體作為，規劃良好並可行的措施，應用在招生宣導及提升學校能見度。藉由系統的運作，不僅僅能解除地理上的限制，增加系統內大學的知名度，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選擇就讀，並突破難以聘請歸國學者任教的窘境，也期望能改善無法長期留住優秀教師任教的問題。

另外，臺灣的高教環境已面臨嚴重的師資斷層，師資年齡結構逐漸老化，青年教師的人數無法提升，教師員額的限制，沒有吸引優質人才投入教職的條件都是關鍵因素；教育部雖已啟動高教深耕計畫的補助款來擴充招攬年輕教師，但是根本問題仍存在著。大學系統是否能參照國際水準來推動薪資制度及留住人才，尚待政策法令的鬆綁，促使系統在運作上有其彈性，始能發揮區域聯盟的實質效益。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去爭取產業界的支援或是申請政府各部門的計畫，設法增加大型研究的經費，在此機制下，適度的調整及補助資源較不足的學校，鼓勵學校間良性競爭與相互交流，一方面提升老師在教學品質與研究質量上的內涵，另一方面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培育學生多元的能力，以理論實務並重的面向克服學用落差的現象。目前系統內的學校在產業界耕耘多年的成果顯而易見，相信初步在整合的階段積極推動此項計畫，預計中長程能達到跨校、跨領域合作的卓越績效。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不僅僅鏈結國內中部地區的產官學研界，更放眼未來能擴展至其他區域；在全球化的趨勢中，觸角必然延伸至海外。近年來，青年學子至國外求學的意願降低，我們能否另闢替代方案，提供學子另一項選擇，務實的輔導人才在地化，同時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培育未來的跨國人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擬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或是聯合海外辦學，仿效亞洲鄰近國家的做法，導入符合臺灣高教體系的創新作為，塑造一個能促成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環境，提供海外見習互動的機會，不論是締結姊妹校、國際企業實習或是海外非政府組織進行實質的交流，以彌補國際化不足的窘境。

## 一、教學資源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為實踐教育的初衷，回歸以學生為本，重視教育現場的課程內容、教學品質及教師資源，結合中臺灣 10 所國立大學校院的特色，規劃專業領域、社會人文及跨域課程；同時作為世界公民的一份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導入聯合國所提出的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秉持大學社會責任(USR)的精神，深化在地連結，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合作，培育系統內的學生具備創新力、公民力與全球移動力，奠定中臺灣國際化人才的基石。

### (一) 課程/教學

在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各校可共同開課與跨校選課，同時辦理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相互承認學分、跨校選課免收學分費。各校規劃創新教學或是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包括磨課師課

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 及開放式課程 (OpenCourseWare, OCW)，成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的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真正落實莘莘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可承認系統內教師資格、跨校合聘、跨校開課，承認教師跨校授課鐘點並得併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跨校合作研究及指導學生，各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等。教師至大學系統內的他校授課，以校際互惠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並應由邀請開課學校致函受邀請教師所屬學校，經其系所、院、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授課。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將推行大三生可跨校預先修讀修碩士班的課程（不得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於進入碩士班就讀時可抵免已預先修讀通過之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 (二) 聯合招生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各校得視需要辦理聯合招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預計先籌辦學士班轉學生考試聯合招生。各校共同擬訂聯合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聯合招生委員會、研擬聯合招生辦法及規定；系統內的各校學生必須參加聯合招生考試，才得以相互轉換。未來欲規劃各校研究所共同聯合招生的平臺，增加報考學生的選擇性。為因應國際趨勢，招募海外學生的業務也可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辦理聯合招生，有效整合資源，宣傳各校的優勢與特色，積極擴展並配合新南向政策，吸引海外年輕學子來臺就讀。



## 二、研究發展

因應全球劇烈的變化和競爭，過去傳統的思維與作法已無法使高等教育發揮更大的效能，各校期盼透過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資源整合，對於未來可共同合作的研究領域達成共識，強化本系統聯盟的學術力量，呈現更具體顯著的研發能量及成果，並持續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 (一) 研究發展重點

**中興大學**在農業分子生物科技、動植物基因轉殖、農業生產及動物醫學等研究，擁有世界頂尖的實力；在環境復育、防災科技、綠色工程等方面，防災協力機構與節能光源研發領先全國，日前新成立的「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也獲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為Global Taiwan 研究中心。**聯合大學**以 i2GO Tech(integrative, intellectual, green and orange technologies)為根基，即「整合性的智慧綠橘科技」，其中綠色科技發展液流儲能電池、燃料電池能源技術，節能與能源轉換技術、智慧電網、綠色能源、電動車等技術，追求環境永續經營；而橘色科技則是厚實醫學工業領域，以實踐人本關懷健康照護。**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著重於運動科學的重點突破、運動產業以及運動社會學的發展，以精進競技運動成績、提升民眾健康、強化運動科技實力、活絡運動產業、重視運動的性別議題，以成為國際化、精緻化、全人化的體育大學，進而達到成為亞洲運動科學研究重鎮的目標。**臺中教育大學**以優質教育研究為基礎，強化研究能力並進行專業領域建構及整合，以奠定本校教育領域、人文領域、數理資訊領域與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地位，使研究資源作有效運用並推廣教師研發成果，朝向學術專業、精進教師能力為重點。**彰化師範大學**為具有師資培育特色的綜合型大學，是當前有志於教職者的不二選擇。研究發展以「活化學術研究」及「促進產業升級」為目標，期能建立優質的研究環境，讓教師有足夠之資源能專注地從事研究發展，並將成果回饋至教學與業界，以嘉惠學子並促進產業技術升級。**暨南國際大學**為發展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初期以建立研究環境與氛圍出發，鼓勵各

系所教師進行學術領域主題研究，進而找到各學院研究重點與特色，並發掘具研究潛力的團隊，逐漸形成研究社群，積極爭取校外大型政府補助計畫。雲林科技大學以「YunTech PBL 研究中心」及「未來學院」為核心的新型科大人才培育雙軌結構，打造出『學生學習為中心、以適性揚才為目標、以教育創新為策略、以社會與產業為場域』之 YunTech 新型態教學培育系統。虎尾科技大學以機電整合技術服務西部走廊機械產業為立校宗旨，致力於工具機產業；本校「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核定為教育部補助之重點「Global Taiwan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除了深耕特點領域專業技術，鏈結國際知名企業與學校研究團隊，更以服務中部地區機械產業人才培育為主軸，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勤益科技大學針對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 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簡稱 MIG，進行研究重點及人才培育方向，推動相關課程、產業技術合作機制。以建構「務實致用創新導向之優質產業科技大學」為發展願景，並致力於培育具備「專業知能、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優質人才為教育目標。實踐「智慧工具機、創新綠能科技、電機控制、資訊 ICT、文化創意美學、創新管理」等六大領域之專業人才培育。嘉義大學在農業領域部分，著重於食農循環模式及循環農業生物經濟的建立；在奈米科技領域部分，則致力於探討奈米銀應用光電元件的增益及機制等。此外，為發揮教育與農業兼具之特色與優勢，並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07 年成立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及食農產業菁英教研中心，凝聚校內智慧科技能量，傳播食育理念，以致力於智農及食農之研究、推廣與服務。

綜觀中部區域的 10 所國立大學校院，各有各的專長領域及辦學特色；大學系統將結合各校的優勢，建構跨域合作的研發團隊，共同組織系統跨校的研究中心，全方位跨界整合，深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的模式，開創高等教育優質化的新紀元。

## (二) 貴重儀器共享

配合國家政策並落實高等教育深耕化，各校無不積極的提升大學品質及朝向高教多元發展的目標前進，除了加強推展各校的特色之外，追求國際化、全球化更是一大挑戰。所以，為了因應高科技的研發與尖端技術的不斷創新，中部區域 10 所國立大學，擬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成立，整合各校貴重儀器的資源，建置專屬共享平臺。除了滿足系統內學術與研究單位的需求之外，期盼透過產官學的交流及貴儀專業人員的培訓，提升各校跨領域研發的質量。

## 三、圖資網路

### (一) 圖書資源整合

分處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至嘉義的 10 所國立大學，地域性雖緊緊相連，卻仍存在時空上的限制。隨著科技的趨勢發展，各校均朝向數位圖書館的目標邁進，如何善用網路環境，結合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與機器學習等資源，串聯各校合作，達成共建共享的理念，並提高服務的品質是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發展的重點之一。在可預見的未來，期待十校合一的智慧虛擬圖書館能經由資源整合，發揮實質上的效益。

1. 館藏資源共購共享：未來可經由大學系統的合作，朝聯合採購的方向進行，舉凡圖書、電子書、期刊文獻、視聽媒體等，以爭取最有利的議價空間；可研擬在同一個服務網站下，查詢並了解各校的館藏資訊，形成虛擬合一的共享模式，提供各校師生更多元豐富的資源，達到共有共享的實質利益，有效提升本大學系統之學術成果及影響力。
2. 館藏利用服務：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圖書館可在共享館藏資源的基礎下，利用現有「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及圖書代借代還服務，藉由整合性服務窗口，提升圖書資源利用率；讓各校教職員生以優惠價格，更快速取得文獻資料；辦理服務推廣活動，讓系統內的員生能更了

解整合後的資源，進而充分利用，提升各校使用率，以發揮各校館藏利用之最佳化。

3. 數位化參考諮詢服務：隨著網路與科技的發展，大量訊息的獲取與資訊流通快速，參考諮詢服務也面臨了時代的挑戰。傳統的參考諮詢服務已不符合讀者的需求，從傳統邁向線上合作，服務的方式與型態逐步與現況接軌，數位化的參考諮詢服務已臻成熟。系統在此基礎上，可聯合各校共同利用線上參考諮詢服務，積極推動多元、專業、個人化的服務，確實掌握使用者的需求，達成跨域性且即時的遠端服務。
4. 圖書資訊服務協作：各校圖書館發展的檢索系統已臻完備，各校如何透過協作，促進圖書資訊服務效率，協助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的員生更便利的使用，以提高數位圖書館服務的品質，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5. 專業知能人才培力：圖書館人員的培訓與專業知識的增能，可直接反映在營運服務的品質優劣；未來可共同舉辦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或辦理館員共識營，實際探訪各校的圖書館，建立系統內館員相互交流的機制，改善圖書資源的服務品質。

## (二) 網路資源整合

1. 系統合作開發與整合：為突破各校地域上的藩籬，以網路鏈結系統內的成員並強化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認同感，使系統內的員生方便操作系統資訊入口；本項合作目標在於建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同時開發行動版使用介面及 APP，設計符合現今趨勢，以簡單、快速、便利的操作模式，將各校共享的資源、校務資訊、即時新聞、聯合活動等進行推播，有效提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網站的使用率與能見度。
2. 數位學習資源共享：數位學習是近幾年來廣泛被應用的學習模式，各校也設計建構各自的數位學園或是雲端學院，並設計具有各校特色的磨課師課程與開放式課程。系統未來將整合各校的數位學習資源，提供施教者與受教者一個更好的平臺，共同在開發教材、創新教學、個人化學習等面向，發揮其特色及價

值；另外，數位學習的軟硬體設備也必須同時具備，才能服務系統內廣大的使用者。數位學習資源的共享與合作，最大的目標是共構數位學習大未來，透過新的學習環境，差異化教學，提升學生跨校學習的意願，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活化翻轉教育現場，逐步趨近國際數位學習的態勢。

#### 四、國際事務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推動國際事務方面，欲建立實質的國際合作平臺，聯合系統成員拓展國際交流業務，業務涵蓋國際學術合作、外語教學資源、海外招生等，藉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整合，集中核心資源，保有競爭優勢，增進國際間的能見度。

##### (一) 國際學術交流

每年輪流由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邀請系統內的成員學校共同參與。各校教師與學生可組成團隊參與國際志工活動、共同參加海外學術研討會、海外實習、參訪合作夥伴學校等；透過大學系統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或國際級大師至各校巡迴演講，海外研究學者進行短期授課、共同指導碩博士班；運用網路無國界的概念，可延伸至組成跨國研究團隊，利用遠距，結合視訊會議，推進研究團隊的實質夥伴關係，累積跨國學術交流的經驗值，增廣國際視野。

##### (二) 外語授課課程推動

整合各校教學資源，開放系統學校的線上英語授課科目及英語學程供各校學生選修，開辦寒暑假短期進修課程；各校可相互承認選修學分，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達到資源共享的目的，發揮更大的效益。

##### (三) 聯合海外招生

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名義，推展海外招生的宣傳活動。因各校發展的領域與執行重點各異，擬結合各校的優勢與特色，共同研議能吸引海外學子的招生議題，由單一報名系統受理申請。國際

化之發展，可藉由聯合海外招生的業務，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的現況與實際需求，從中去修正招生方針與策略，加快腳步跟上世界潮流。

## 五、產學智財

各校在政府的催生下，無不積極推動產業界與學術界的合作，除了可發揮學術研究的研發能量，解決企業的需求並整合雙方的資源，開發出具有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另一方面可實際了解產業技術應用上面臨的困境，培植研發相關人才，加強在校學生未來就業力。

產學合作衍生出來的成果或產品，應建立其管理機制，配合法令的實施，以避免日後產生紛爭。如今，各校在智財維護、專利申請或是技術移轉的部分，都設置了專門的產學智財中心，提供輔導、諮詢的窗口。未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也朝著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目標邁進，負責整合推動各校共同研擬的合作研究項目，徵求產經學研界各方的資源，擴增本大學系統的研發能量與績效。

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的組織及業務如下所述：

### (一) 產學合作推廣組

產學合作推廣主要在媒合產業與學界的策略聯盟，合作的範圍包含建教合作、研究創新、技術服務、人才培訓及檢測服務等事項。中心將結合各校的人才與設備，架設產學媒合平臺，鼓勵產學跨校合作；除了爭取國內產業界與國家型研究計畫外，中心應肩負起各校周邊各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之人才培訓及相關業務的研發，並協助其技術升級以擴增產業之競爭力。

### (二) 智慧財產管理組

智慧財產權是研發的重要成果之一，智財權因涉及法律、無形財產、權益與形象等諸多複雜的問題，而大學系統中的師生都保有許多研發成果，因此相關制度的規劃，成為智財管理極為重要的一環。本管理小組確保各校師生之研發成果能完整、有效率、正

確的成為受法律保護的智慧財產權。而各校的智慧財產權因涉及技術機密隱私，由各校自行管理。

### (三) 技轉育成服務組

本大學系統將在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成立技轉育成服務組，積極擴散本大學系統中之研發成果，協助企業廠商快速獲得技術移轉，並在適當環境接受育成輔導。除了連結各校的產學合作中心，並可在竹南工業區、臺中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園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等，利用已有之基礎設備直接對園區企業廠商從事技轉育成的服務，以落實產學合作的成效，促進產業技術的升級。

有關本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之組織架構、設置運作辦法與權利義務分配均需經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確立其法定效力，並可延伸擴及各校各自產學合作之推廣與保護的參與。

## 伍、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設置及組織運作方式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籌組成立後，各校仍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發展自有的特色與專業；初期按擬定的合作事項進行交流與整合，系統校長綜理大學系統校務的發展，執行校際間的合作事務，積極提升中部區域高等教育的能量與競爭力，強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各面向的廣度與深度。

為使本大學系統得以在完整的組織架構下永續經營，各項合作事項能順利推動，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明訂系統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本系統設置系統委員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組成，聘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為系統內各學校校長，遴選委員名單由系統內各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關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 2 至 4 人。

本系統設置執行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每 3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其任務是執行系統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協調、整合系統內各校間的合作事宜並研議各校前瞻創新的業務。諮詢委員會由系統委員會推薦，並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為有效發揮諮詢委員會的功能，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針對大學系統運作執行的目標給予明確建議。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在組織行政上已具完備的運作模式，然而實際執行上仍需人力與經費的支援才能使組織運作順暢，並在有效的管理下得以永續的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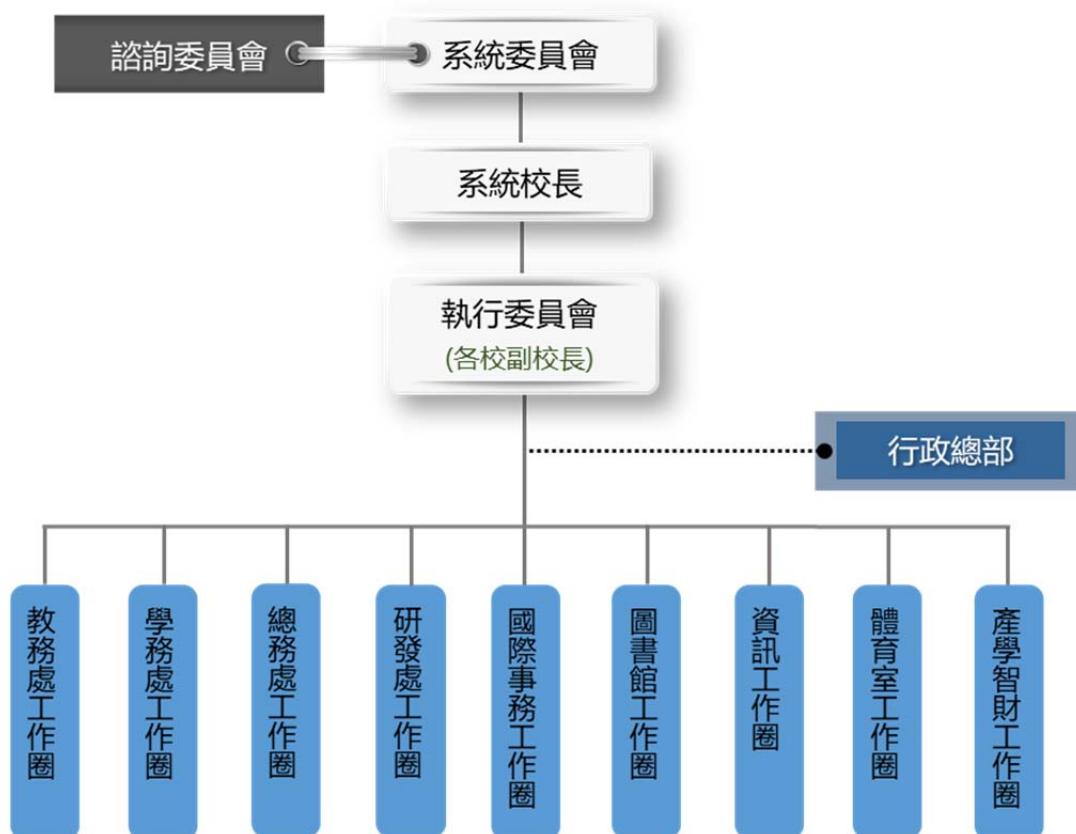
依據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系統在推動相關事務之初期營運經費，擬由中興大學支應，俟本系統委員會成立後，召開經費配置相關會議，研議營運基金的運作方式。參酌其他大學系統的辦法，規劃設置「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加上對外爭取的經費或計畫補助經費以作為本系統營運的基本財源。



本系統營運基金的經費來源，擬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校校務基金提撥經費：由各校依學校規模協商提撥比例作為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並隨加入系統學校數增加而調整，以專款專用性質設立專戶，由輪值擔任系統辦公室之學校負責控管。
- 二、募款：結合各校校友中心，經由計畫性的校友募款及工商產業界服務成效募款，或其他方式之募款以擴增本大學系統之營運基金。
- 三、專案及競爭性計畫申請：透過系統跨校合作，共同申請各項專案及競爭性計畫，補助之經費分配給參與校執行。

由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營運基金之組成、運作及管理需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因此也將透過大學系統系統委員會邀集相關行政主管列席參與制訂，以配合各項業務之執行，藉此落實本大學系統的永續經營管理。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圖

## 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行政總部設置及運作規劃

為便於處理本大學系統之行政業務及有效推動本大學系統中各校間共同相關合作研究業務，除了按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執行外，更將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設系統行政總部，以協助系統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於行政總部須具有一定的功能，才能實質展現大學系統的合作內涵，因此行政總部的設置、空間、人力及經費之編列規劃如下：

- 一、行政總部設置：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規劃適當的區域作為系統校長辦公室及行政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既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由於系統校長與各校校長間之工作聯繫溝通，均需由專人負責，因此專任秘書宜應聘請有經驗者擔任之，初期可由興大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聘專任秘書。另外由於庶務工作之需要，亦應配置 1 至 2 位助理負責聯繫，資料彙整及其他相關行政業務，並加置 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理及雜物工作。
-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要專任助理 1 位、工讀生 1 位及相關庶務參與，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 百萬元，此經費將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 柒、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績效評估

本系統由系統校長聘請國內外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著名學者專家組成「系統評鑑委員會」，定期評估系統之教學資源、人才培育、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之整合績效，各項績效評估指標包含：

### 一、教學資源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課程資源共享、共同開課
- (二)跨校教師資源運用
- (三)學生跨校修課彈性
- (四)跨校聯合招生業務

### 二、人才培育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學習交流
- (二)跨校計畫合作
- (三)跨校活動(USR、音樂、演講、展覽、運動)參與
- (四)跨校社團交流

### 三、研究發展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國際論文質量、國際學者合作
- (二)跨校高引用數 HiCi 論文及 H-index
- (三)跨校研究中心績效
- (四)跨校合作論文及專利
- (五)國家圖書館學術影響力

### 四、圖資網路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各校共購共享館藏資源及圖書資訊服務協作
- (二)網路相關服務與資源整合

五、國際事務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透過系統管道至國外研習之教師與學生數
- (二)各校國際教師與學生數
- (三)系統邀訪之國際學者
- (四)國際參與合作(USR、志工等)

六、產學智財整合績效評估指標

- (一)跨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不含政府補助經費)
- (二)跨校獲准發明專利數
- (三)跨校授權技轉收入
- (四)協助產業科研發展

七、其他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鏈結情形
- (二)跨校參與國際競賽獲獎績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1 樓 K107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提案討論

### 提案八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加入中部區域「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書，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有鑑於目前臺灣大專校院成立大學系統的態勢已然成形，為建立中部大專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臺，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中興大學及本校等 10 所中部區域的國立大學，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整合各大學資源，發揮互補效益，擴大合作，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
- 三、經查目前有意願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的學校共 10 校，包括：中興大學、聯合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勤益科技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嘉義大學及本校。各學校之合作及整合事項，初步規劃分為五大項：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詳見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33-42 頁。
- 四、系統運作規劃方面：(系統計畫書草案第 43 頁)
  - (一)行政總部設置地點：以系統校長的學校為總部，也可由主辦校校內暨有空間調配。
  - (二)行政總部人力配置：行政人力初期由中興大學秘書室移撥支援，日後視實際需要聘專任秘書；另配置 1 至 2 位助理協助庶務及相關行政工作；1 位工讀生協助環境整潔及雜項工作。

(三)行政總部經費：以目前需專任助理及工讀生各 1 位，及相關業務支出，估計每年約需新臺幣 100 萬元，此經費由各校共同依比例分擔，日後人力增加時，所需經費亦然。

五、本案業提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同意加入本系統（如附件 1），茲依程序再提請大會討論。

六、檢附籌設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議紀錄（如附件 2）、「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草案）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請參閱議程附錄，電子檔）。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下次會議請說明以下事項：

（一）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所需分攤經費「比例」之計算標準。

（二）本校因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獲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行天宮基金會之補助與其所提供給全國各大專院校補助之差異。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17 時 20 分)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00006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籌組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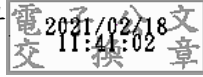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2月23日興秘字第1090101032號函。
- 二、旨揭大學系統之設立，本部原則同意，惟後續尚請大學系統配合事項如下：
  - (一)大學系統如辦理聯合招生，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各校辦理招生入學考試，應依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大學系統之系統校長人事案，請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規定，另行報部核准後聘任。
  - (三)比照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模式，本大學系統設立委員會之「實體組織」，負責審核及協調系統各校之重要校務發展（含校長遴選）及資源整合事項。
  - (四)建議於「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中增訂系統校長因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之剩餘任期處理規

定。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人事處、會計處、高等教育司-綜合企劃科、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大學經營及發展科、大學招生及助學科



裝

訂

線





##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10 年 4 月 19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各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有效整合系統內各大學資源,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組成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簡稱 NUST。

第二條 本系統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合作及整合：

- 一、以本系統辦理招生。
- 二、以本系統共同開課。
- 三、本系統內各學校學生得跨校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程序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統內各學校得訂定與系統內其他學校學生相互轉校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本系統內各學校師生得共享資源。
- 六、本系統內各學校教師得以下列方式在系統內各學校流動：
  - (一) 於各學校開課及指導研究生,並得併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於各學校借調,得不受義務返校授課規定之限制。
  - (三) 於各學校進行跨校合作研究。
- 七、其他為達成本系統發展及各學校整合之目標,於各學校之各項合作及整合事項。

前項第三款相關作業事項,本系統內各學校應納入學則規範。

第三條 本系統置系統總校長一人,綜理本系統校際間整合計畫及聯合發展相關事宜,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總校長由系統委員會推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

連選得連任。系統總校長如原校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剩餘任期由該校接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接續擔任系統總校長至任期結束。

第四條 本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系統總校長召集，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審定。
- 二、組成本系統各學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審議。
- 三、對組成本系統各學校有關學院、所、系、跨校學程及研究中心之規劃事項提出建議。
- 四、本系統規章之審議。
- 五、本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
- 六、對外爭取各項經費與資源，以促進本系統之合作及發展。

第五條 系統委員會置當然委員及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當然委員：系統內各學校校長，當然委員資格隨職務異動。
- 二、遴選委員：本系統各學校共同推選高等教育具有相當學術地位人士、社會公正人士或產業代表二至四人。

系統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本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本系統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本系統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本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本系統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本系統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本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關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

諮詢委員會委員由系統委員會推薦，由系統總校長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諮詢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八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總校長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各校間相關合作事宜。
- 三、研議各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執行委員會由各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由各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各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總部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系統設行政總部，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總校長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由系統總校長負責督導相關業務。其組織及運作規定，由系統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總部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行政人員薪資所需經費由各校提撥支應，亦可對外募集經費或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性經費，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